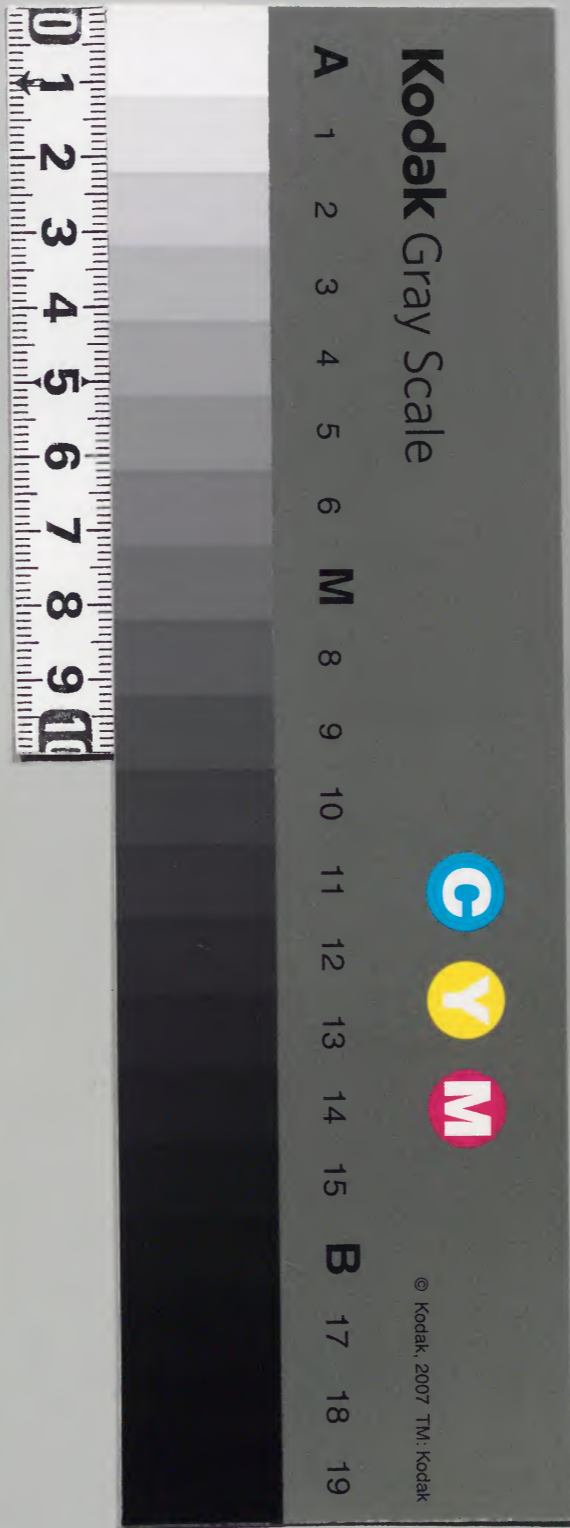


六位以下位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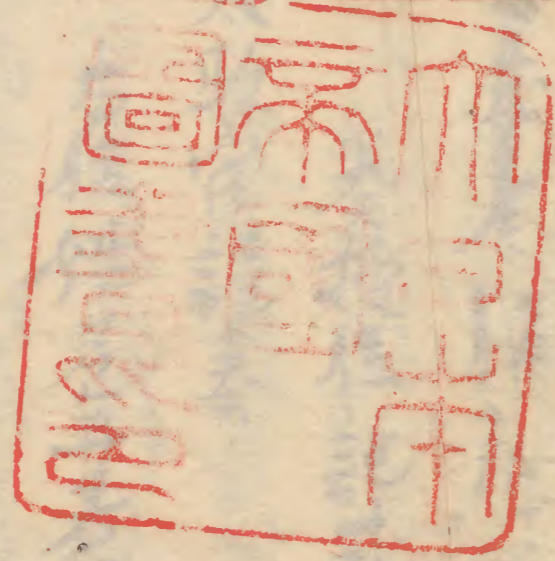
和書門			
二	七	三	〇
一	六	一	號
八	冊	架	類

內閣文庫			
二	七	三	〇
一	六	一	號
八	冊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7301
冊數	8 (8)
函號	147 543



官
職



明治十二年購求

六次以下記書身

公武各任記牒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每若干其國其郡人令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左集解

吏授位記式

大政官誥詳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某郡人今授某位

年月日

大政大臣位姓大知元加名

吏部卿位姓名

右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朱云六位以下記式
外七位由八位以

上也問吏授位記式未知持位記吏歟者吏
吏授位狀歟者私依考課令可知也貞云
猶選又吏授位後授位更不可以位記吏但作
位記前發不見者何

唐書選舉志第二十五

凡選有文武又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

皆為三銜尚書侍郎八分主之凡官自有數

而署置過者有罰罰知而聽者有罰罰規者有

罰罰人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入

或故任更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

人曾于者過其特者不叙其以特至者乃考

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為縣京官五人保之議

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鳩隱冒

升降者有罰又書粟錯隱悖者駁放之
非隱幸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曰身曲直貌體貌
侍二曰言言辭辭辨正二曰書楷法通美
四曰判文理廣文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德行
均均以才均均以勞得者為要不得者為放
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
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處其身
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
厭者得及通其銜三唱而不厭聽集

厭者為甲上于僕射乃上門下者結事中
讀之黃門侍郎者之侍中宦者之然後閣
主者受上旨而吏奉行焉謂之吏天受視
及流奴則判補皆給以竹符謂之告身

者何
授任其不可以任
授任其不可以任
授任其不可以任

奏選文後授位

公武令

奏授位記式云

朱云六位以下謂以七位內八位以上也問其授
位記式未知才位記其天_欠若真奏授位狀_欠
若私依考課令可知也貞云猶選文其後
授位其不可以位記其天但位記前後不見
者何

補任後第一日録率史生者自掌置道成後英
植道位記等業標如常候現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職員片

大郡

大領人 中書

主政之掌刻郡以審署之文案句然有失察
非違餘主政唯此

主帳之掌受事上抄勘署之文案檢出替
失讀申公文餘主帳唯此

選叙片

凡郡司吏性識清廉堪特務者為大領人

除轉聽敏工書討考為三政三帳其大
領久從位下叙等事其領少領才用田考
取回送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公本卷

表授位記式

太政官諸吏

本位姓名年表于其國其郡人有授某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左大臣位以下位記式

集解

奏授位表

太政官誌表

來位姓每斗若于其因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卿云加力丸

式部卿位姓久丸

右奏授六位次下位表

告身

正字通告字注云

唐制授官之符曰告身即今謂告命關

元二年三月十月制如皇子樂王以下官當在

官相支朝官工書者就集賢院寫告身

以進額與卿當自書告身蓋唐人重

告命故也

故唐律疏議卷一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解能非理告身

疏議曰中書

注解能非理告身應留者亦曰

疏議曰解能非理者謂責情及下考解官者

或雖能當免降所不至者亦足告身應留者亦

曰見任官法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若女姪監臨內雜戶猶云注即因曰月榮遷

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
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竟論刑先免所居
高品者得冒榮告身以須追奪

唐書選舉志卷第三十五

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

皆為三館尚書侍郎分主之凡官自有教

而署置道中書凡擇人之法有四曰身體貌量

情二曰言三曰辭辯正三曰書楷法四曰美

四曰判文理優長者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

均以才力均以勞得者為雷不得者為放
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
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憲其真身
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鳴不
厭者得及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
一厭者為甲上干燮射乃上門下者給事中
讀之黃門侍郎者之侍中審之然後簡
王者受上日而奉行焉謂之夫受現品
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

杜氏通典卷之五十五 選舉之二

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憲其
真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其官已注而
鳴不之不厭者得及通其辭他日更其官
而告之始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厭聽
冬集一厭者以類相從撥之為甲先簡燮
射乃上門下者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者
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而然後
上聞王者受上日而奉行焉給以符而

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
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皆給之
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
之法如舉人之制

五代史第五十二劉岳傳

劉岳字昭輔洛陽人也唐民部尚書政會之
八代孫崇龜崇望其諸父也岳名家子好學敏
於文辭善談論舉進士事武宗為左拾遺侍
御史末帝特為翰林學士累官至兵部侍

郎諫之疑均州司馬復用為太子詹事唐明
宗時為吏部侍郎故事吏部又武官告身皆
輸朱膠紙軸錢然後給其品高者則賜之
分貝者不能輸錢往往但得勅牒而無告身
五代之亂因以為常官卑者無復給告身
中書但錄其制辭為勅甲岳建言以
為制辭或任其材能或廢其功行或申

河遊龜城守以芝器極條外皆位也
子惟奇驗冰聖靈崇河卷子相減也
甘芳以鳴西艾河卷相時也樂器器也
江歌物大器靈極而而可也器靈也
器靈也芝靈極而而可也器靈也
器靈也芝靈極而而可也器靈也
器靈也芝靈極而而可也器靈也
器靈也芝靈極而而可也器靈也

以訓誡而受官者既不給告身皆不知受命
之所以然非王言所以告詔也請一切賜之由

是百官皆賜告身自岳始也

淵鑑類函

制誥

五代史傳曰劉岳建言制誥或任其材能或
察其切行或中以訓誡而受官者既不給告
身皆不知受命之所自請一切賜之百官
有若身自岳始也

淵鑑類函

制誥

吳訥文五季辨體序題曰發教者授六品
以下官用之即死謂告身也

避暑錄話卷下

余在建康有李氏子自言唐宗室後持其五
代而上告五通援赦書求官繅素雖學字畫
猶如郭其最上廣川郡公汾州刺史李暹一告尤
精好其初書舊銜趙州刺史次云右可汾州
刺史云云然後書告詞先言門下末言主者施行
猶今之麻詞也開元二十年七月六日下後低項刻
錄奉光祿大夫守兵部尚書兼中書令集賢殿
學士云云蕭嵩宣中書侍郎闕知制誥王丘奉

行此中書省官也再起項列侍中兼吏部尚書
弘文館學士臣光庭與黃門侍郎給事中等言
制出如右請奉制付奴施行謹言年月日書一
制可者明下省官也再列尚書左丞相開府
儀同三司行尚書右丞相之環侍中云云蓋光庭前
銜而不名次列吏部侍郎林甫彤告某官奉被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年月日下者尚書省官
也環子林甫彤云名皆親書大如半掌極
奇偉蓋裴光庭宋廣平李林甫彤當為

韋彤中書省官書姓而以下尚書省則
不書光庭以兼吏部尚書故再見於尚書省
官而不名蕭嵩裴光庭學士皓銜皆
在官下余見唐告多大抵皆吏部告惟
此中書所余以今堂除者故有辭但前
不言勅而言門下為異爾其與以來先代
遺迹存者幾可以示後生之樂多字者
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吏部奏官名

玉液卷二十四

太子啟華翰林志凡赦書德音皇后建儲行災誅
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制書頭白麻一云紙雙
日起草佳夕日宣一鄭相奏之故事惟封唐初將相
官皆用鈔金紙王命相用白麻及金鳳紙書之餘皆用紙
花紙中書省亦詔力法為平之書用廿更之麻
紙元知八年以月壬寅吏部定官告紙軸之色

分

明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
以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勅命婦人從夫品

級誥用制誥之寶
勅用勅命之寶
以文簿
與誥勅各編字號
復用寶識之文
簿藏於
內府

六位以上用勅命寶

大明會典

凡誥勅等級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
以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勅命婦人從夫品
級誥用制誥之寶
勅用勅命之寶
以文簿
與誥勅各編字號
復用寶識之文
簿藏於
內府

印

大正通令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公式片

大正通令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六位以下用太政官印

不印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一 次制

文 辨明辨在 十九 詔

按字書云誥者告也告上曰告爰下曰誥古者上下有
誥故下以告上仲虺之誥是也上以告下大誥洛誥之
類是也考於書可見已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
其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以諭衆也秦廢古法止稱制
詔漢武帝元狩六年始復作之然亦不以命官
唐世王言亦不稱誥至宋始以命庶官而追贈大
臣貶謫有罪贈封其祖父妻室凡不宜于庭者皆

用之故所作尤多然考政獲曾王諸集通謂之制
故稱內制外制而誥實雜於其中不復識別蓋當時
王言之司謂之兩制是制之一名統誥詔命七者而
言若細分之則制與誥亦自有別故文鑑分類甚明
不加混雜足以辨二體之異今倣其例而例之唯唐無
誥名故仍稱制其詞有散文有儼語則分為古俗二體
云今制命官不用制誥至三載考績則用誥以褒美五
品以上官而賜封其親及賜大臣勳階贈謚皆用之六品
以下則用勅命其詞皆兼二體亦監前代而損益之也

詔

雅類卿叙位入眼次第

諸院官御給諸司長官辨次勅之五藏人外
記史諸司勞大功家令四位五位六位皆用
格勅狀

武官任記

公卿雜衛府官皆用式部任記四位五位六位
任記皆用武官狀仍造兵部任記

元曆五年身身日係左府仰注出之

朝野群載

位記狀

六位新叙用此狀加階時可用記位狀

孫弘勤業仲舒垂帷難距學優麟角功竟
音樂之有琴笙人倫一有周孔宜授恩
華使起常編

此類傳後代亦入於此類
此類傳後代亦入於此類
此類傳後代亦入於此類

五代史第五十一 劉岳傳

劉岳字昭輔洛陽人也唐民部尚書政會之
八代孫崇宗龜崇初其諸人也岳名家子好學敏
於文辭善談論舉進士事梁為左拾遺侍
御史末帝時為翰林學士累官至兵部侍

郎梁亡徙均州司馬復用為太子詹事唐明
宗時為吏部侍郎故事吏部文武官告身以白
翰朱膠紙軸錢然後給其品高者則賜之

分負者不能輸錢往往但得勅牒而無告身
上仙之亂因以為常官卑者無復給告身
中書但錄其制辭類為勅甲岳建言以
為制辭或任其材能或存其功行或申
以訓誡而受官者既不能告身皆不知受命
之所以然派主之言所以告詔也請一切賜之
是百官皆賜告身自岳始也

武部 宣奉行

儀式 夫天成選短策儀 四月七日

武兵兩者預造八位已上擬階簿 中書者 大臣宣

喚武部省即稱唯次喚兵部者亦即稱唯

吏宣將天去礼二者卿共稱唯 若親王任卿

任大滿者庶立 唱丞名退如入儀 若親王任卿

女滿稱唯 議已上以改退便 或有應進階者隨狀擢叙

兵部亦如此者有不御覽短冊者勅曰短冊

者縱大臣即奉勅稱唯宣將天去礼其

儀如上年式以上
更不著座

西宮記

上卿云式力者廿唯兵力者廿唯仰云短冊
八者持罷天依跡天行或不仰西輔祇唯
次等退出所著海座

兼平四年四月七日云云大御言保忠卿左
持奏文於外記進石近瀧口津北念藏人
式部少丞藤原經片奏事還就津座言
二者輔仰宣云者持罷依例行者但件

各輔等依雨降宜陽殿西廂北第二間御
上北上西面立請件宣方云云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九條年中行事 師範公撰

七日庚戌選短冊事 謂之擬出書

天皇御出而殿 中書 大弓去部稱唯次

百兵部同稱唯次臣御云短冊者者仁持

罷私跡乃稱行之 又說云後共稱唯退出

上卿選座雨儀上上卿不着宜陽殿者

在淨座主者浦立宜陽殿壇上而奉

宴

宣奉中行事

倉義解

選叙者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

凡應叙者 謂二儀 本司八月三十日以前按定

謂計考籍借即長官自按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

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復二官共送其選文之

期亦與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大監

起正月一日廿二月三十日於浪內京者每

其應叙人本司章程中送集考月

集解

凡應叙者 謂六位以下也 宋云此條長上考上並約何 若長上考上的外並同者

亦司八月廿日以前校定 注曰考 武部赴十月

一日書至十二月廿日 六云武部者其中勢及兵部亦同 問武部選之十月一日進官更下

省故又官選又有下武部考若依法送官但諸司 選文同共更下者身官 選文亦下者左部官考

考文故也 仍物集色別造 執一和考文選官也 宋 云應叙者亦司八月廿日以前校定武部赴十月一日

書至十二月廿日 謂本司中太政官 受取付武部日限 者未知先中官依何文明可知又官何日可付武部若

亦司中官狀考課令一條有文又武部太政官行事 日限依公式令受事余二日初可行但此令一端取大古

舉月一日身者或云太政官受日即能付无妨亦故款一 日者問文款武部未知兵部何同不若然也又女考事

悉如男但中勢 謂掌身或云問武部赴十月一日者 公式云云一日受者付而何一日至太政官即日呈武部

具考折考二日至身之物云 辨猶 大政官赴正月 舉滿數身不可有異義 注曰

一日書至二月廿日 宋云此亦何 以台批限以受分了

六云云處分了 謂假令太政官二月廿日以前定而事 聞其造位記了身之處分 與校定同義也

應叙

職自令去部有

選叙 謂選者選官也 叙者叙位也 宋云選課後 任用用上官即就考狀帳銓衛其人故云選也

兵部亦銓銜武官身問 初選限何若夫任以下也 勢 任之色非下官所知故也 因女官亦夫任未知中勢亦

選故若不善文也 倘者依考選人之故又事力更甚 任亦不善末可也 叙位位記 四考精可且任以上位記

中勢所知此司依武加連 軍考也 宋云問掌叙位意 倘先云銓官叙位亦部 先校定成選 狀中狀則我

部掌授位任案等可此故致叙字也禮儀勅
元別義考諸日令不負叙字也禮儀勅

詔書

外記西復勅

儀式 四月十五日授成選位記儀

奏短籍記式兵西者令史生等又寫其策立
位案訖令書後記並錄其執位案別記等
令史生讀策計會已訖申送太政官印發
西復勅如常

進言式式部下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

奏短冊訖在諸中者寫其冊立後案訖

左書位記丞錄共執位記案別記等令
史生讀冊計令論申送太政官十日
請印以記覆勅印之如常

今史生讀冊計令論申送太政官十日
請印以記覆勅印之如常
是日四月十五日對州對對對對

職員令

大外記云 疏云大外記請 尚書勅記表天

謂勅正詔書及勅造文也釋云詔書均

出者先至并官後施行之日送外記即誤

亦而今據印表天亦經并官至也勅令記

先別也疏云勅記表天謂自并官并他來

表天書詔勅等可通勅失不狀非自造

也常外記表天書者知勅署又安未而造

其案云此說今不自負者不同也此亦約部
詔書其天句耳者引宮內省衛府等令
為證宋云勅詔其天謂道云將絕行
之時勅也勅由者詔書式論其天式
等見義者何者詔式云々也問勅
詔其天者未知其天者先其官表其天後可
至其記中者不何自見說其天亦其官送
以記其々勅誤不知其天者宋云知必可
其天必經其官狀依何又可放若依受

付庶事所案其天其天案外記其官並
可有其何云云勅詔其天謂自中務來
詔及矣其自其官諸引來其天是其
勅者中務送其官史以上連署其官為
其天不到其記故不言勅其天類詔其天
自中務送其政官々乃送其官其然其
文其也其云疏云詔者始至中務從中
務送其官從其官送其記其々其誤
不令其印其其若詔誤至中務其々其知

誤者更奏天可改但詔不誤而中符詔
不送外記々々知誤者直奏身但奏
者必經弁官至外記々々勅不_レ只奏身
更數而外記奏天不_レ作但外記當奏奏書
者約勅詔奏天身或云諸司奏奏者作
解又進官外記作奏身別官者衛
府等令爲證讚云勅詔奏者釋云々
者私案檢詔書式已注大納言以上姓名
不見弁官預知之文然則詔書始出

者先送弁官々々不加勅事直送外記
之_レ勅失不_レ詔便書大納言以後臣姓
而令自筆署姓名一_レ復奏御書_レ詔後
即留爲_レ案更寫一通詔百官詔後付
弁官令施行令釋所詔未_レ安問勅
奏者經弁官來受爲_レ覆勅也未
知有外記自造奏哉若_レ有何者六位以下
致仕之特依選_レ饗_レ申_レ辨官奏聞彼_レ辨先經
弁官後主外記々々依_レ辨更造奏_レ大_レ知_レ云々

止 審署然後可奏聞故但外記所造美
者入勅署文案之句耳引官內者及
衛府等美為證也私案論美式美
事式美亦外記可作文案勅記美
者自中務直來詔及美并自并會諸
司來美也其勅者中務經送并官更
以上共四者留為案更寫施行不至外
美公式 破不任其願博因此說式云
詔勅一因也疏古記云大外記於太政

官廳申事之時列於并官大史及諸
者丞等上又并官史等列諸者丞等
上但為考選所事之日列於式部之
下凡非關考選事式部不得轉喚
并官史以上也行署文案謂行取大
知言以上署名但於少知言進史生
等行署諸司錄下不注行署此等
此但史生行署耳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郭詔書式

公式令詔書式

大政大臣位臣生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
中務來詔書之後所注記故外

記職掌云郭
詔書式

左大臣位臣生

右大臣位臣生

大納言位臣生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也
於最後名下乃注等意

詔書也右謂依下條詔字是合問字
詔書也右而今平出即是誤也

詔付外施行詔書

年月日

可御書

右御書日者

物大西河

物大西河

物大西河

物大西河

物大西河

物大西河

延喜元年内心也

若才亦位姓

制書如右符到

玉部方抄位名

年月百下

大凡

勅野藤裁

土佐如上位也

從二位藤原朝臣公實

從二位藤原朝臣公實

中務

若正二位藤原朝臣公實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正二位下行式部卿中納言大内侍左近

少輔

少輔

宣旨 乙卯年 乙卯年 乙卯年

延壽寺山内僧徒

治戸大津位名

左大辨位名

告身位名

初如右

白部

大記
外記

年月一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軸

玉海卷六十四

太子敬學翰林志凡赦書德音后遣諸行大誅
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制書鈔白麻云此雙
日起草復日宣一節細奏故事惟封唐初相
官告用鈔金牒及金鳳紙書之鈔以白麻
符牒中書南詔及諸軍官書用黃麻
紙元和八年八月壬寅吏部定官告紙軸之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明會典卷之三

吏部

凡諸勅軸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官用玉軸二
品官用犀軸三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
角軸○凡諸勅軸教正統十二年定一品至二
品三軸二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俱一軸天順元年
其定一品官用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

正統元年十月

錄

明
位品
勅軸用角軸

大明會典卷之三

凡諸勅軸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官用玉軸二
品官用犀軸三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
角軸○凡諸勅

進上臺式 内記

凡五位以上位記料雜物色紙四維綾綺白巾
帶軸等可量其有用之數作奏進内侍奏
覽早四維綾綺白巾帶者即自收侍所行乞
色紙者受藏人所奉木黄楊厚朴等軸
受由匠之奏

進上臺式 由匠之奏

凡由記局所請位記料木軸七枚黄楊軸十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厚朴軸百枚省每年十二月充行之

正喜文内記

五位以上者白紙 白標白厚朴軸 白字瑞白帶水亦曰俱備都上

唯三位律解准

五位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正喜式内記

凡書位記料麻紙者上總國百十張
下野國一百張每年進之詔書料黃紙者
隨用直奏受藏人所

玉海卷六十四

李致書勅林云凡 赦書德高者五后建儲使誅
劫復受三公宰相命將制書施白麻紙每紙雙

日正若子復日宣

鄭相奏故事惟封
王命相用白麻

正字通紙字注
今俗類聚積穀皮為云名穀紙蘇易簡
紙譜云蜀人以麻閩人以嫩竹杞人以桑皮
剡溪以麻海人以苦浙人以麥蜀梓吳人
以藕楚人以楮

正字通紙字注
今俗類聚積穀皮為云名穀紙蘇易簡
紙譜云蜀人以麻閩人以嫩竹杞人以桑皮
剡溪以麻海人以苦浙人以麥蜀梓吳人
以藕楚人以楮

正字通紙字注
今俗類聚積穀皮為云名穀紙蘇易簡
紙譜云蜀人以麻閩人以嫩竹杞人以桑皮
剡溪以麻海人以苦浙人以麥蜀梓吳人
以藕楚人以楮

大唐六典卷之九

知書官八人

開元五年置漢劉歆總考平書而置七署

凡三萬三千九百卷

其系作經

正字通麻字注云

又苧麻可績為布棘麻一作北頃麻似可

可為索繩又婿麻以油膏得名俗謔呼為

北之麻禮內則女子執麻采蠶中事次其衣

服月令疏仲秋天子食麻與犬註麻西方穀屬

金見為狗屬土金相生之義郭璞裝草

皮之良者貴于麻用無不給服無不嘉又朝

野食載唐膳王嬰女將王煇性貪皇帝賜諸

王練白帛各五百段敕曰麻叔將兒自解經紀

不須賜白帛與麻二事為錢經二王大卿又

姓風俗通齊大夫麻嬰之後麻達註論語又朝

廷綸命曰麻翰林志唐中書用黃白二麻為綸

命其後翰林書堂白麻中書獨用黃麻裴

述藝傳德宗欲相述藝諫議陽城曰百麻出戎
必壞之哭于庭不果相又晉公談錄述代宗時
御陰拜出自宸衷不欲預聞于外故以隔自寧
臣百官出後密召翰林學士懷具員冊入禁
上前議定是夕草制謔之內制中夜進入五更降
出以麻紙大書之一行三字謔之白麻綠黃紙始
自唐高宗朝已來以中書出敕得使之所後
制用麻紙羽五日乃以繡幘世蓋于箱中道案上
謂之麻案者蓋于侍座左右候進呈事退

即詳麻宣之說送中書出敕寫官告又唐六典
唐通事舍人不知書宣詔先句讀故用檢道
圖句俱聲助之謂之把麻

康輿字典之麻字注云

又朝廷籍命以三麻翰林志唐中書用黃白

二麻為籍命其後翰林書堂白麻中書

樞用黃麻

本草綱目

荷之麻

釋名白麻

特珍白麻一似此類又作棘
種如蓮頃故謂之白頭也

集解老白麻即頭麻也今人灰皮作布友

者亦者實似大麻子九月十月東陰乾頭白者

之北人種以績布及打繩索十里高四丈或六七

尺葉似苧而薄花黃實殼如芡實莢多

子黑色特珍白麻今之白麻也多生早

濕處人亦種之葉大似桐葉團而有光元七月

開黃花殼實如草葉形有小齒嫩者老則中

子扁圓狀如草葉子方不長輕屈潔白此

人灰皮作麻以苧草醃麻黃作煙燈引火是

連寸不嫩子亦兒亦食之

人車光又三四三年二月廿日

二月廿二日少多由出居數高素親至特

籍二階厨子道親等鏡橙紙白麻其可

蔭得戒記應示廿二十二廿九

則戒請又三月白麻三月麻三月麻三月麻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seal scrip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